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226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）（配合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生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6年4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4月1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2269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2月2日第58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菊